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2月30日，龙秋华向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龙华农牧日常经营，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同时约定：借款自支用之日起30日内免息，超过30日开始计息、利息标准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5%。龙华农牧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8日向龙秋华偿还借款，上述借款已于借款之日起30日内偿还完毕。

因上述交易发生时，龙秋华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秋华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龙秋华，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22419721017****，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通讯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任职：目前担任龙华农牧董事、总经理。截至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日，龙秋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1%，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30日，龙华农牧与龙秋华签署《企业与股东间资金临时拆借

合同》，龙秋华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龙华农牧日常经营，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同时约定：借款自支用之日起 30 日内免息，超过 30 日开始计息、利息标准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龙华农牧与龙秋华的市场化行为，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与龙华农牧的市场化行为，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并相应上浮，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龙秋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26.6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借款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原则。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偿还借款本金，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在审议该议案前，我们已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进行必要的沟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龙秋华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借款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原则。借款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事项前独立董事已进行认可，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

-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